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30號

原　　告　董鼎雯
訴訟代理人　鄭鈞懋律師
被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二六六四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持本院九十一年度促（一）字第九七三九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董鼎雯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曹溫蘭為原告董鼎雯之母，曹溫蘭前向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簡稱荷蘭銀行），辦理信用卡借款（下稱系爭借款），並由原告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荷蘭銀行以曹溫蘭逾期未清償借款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91年12月25日核發91年度促（一）字第973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92年1月22日確定。嗣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於97年11月7日將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其後富邦資產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將債權讓與被告。直至107年12月間，被告始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及曹溫蘭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12664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核發對原告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款債權之扣押命令，及查封原告所有位於高雄市○○區○○段○○段地號2272號土地及其上

同段9107號建號房屋（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然荷蘭銀行自91年12月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卻遲未聲請強制執行，嗣被告輾轉受讓系爭借款債權後，方於107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是以，系爭借款債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自系爭支付命令確定之翌日即92年1月23日起至107年1月22日止已屆滿15年而罹於時效，參諸民法第146條前段規定，系爭借款債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既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又系爭借款債權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係因原告未清償系爭借款本金債權所產生者，自屬借款本金債權之從權利，本件主權利之系爭借款債權之本金請求權部分，既已於107年1月22日罹於時效而消滅，則該利息、違約金請求權自亦同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自不得對原告再為強制執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起訴實無理由，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曹溫蘭為原告之母，曹溫蘭前向荷蘭銀行辦理系爭借款，並由原告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荷蘭銀行以曹溫蘭逾期未清償借款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91年12月25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92年1月22日確定（並有92年2月21日本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可參）。

(二)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於97年11月7日將債權讓與富邦資產公司，其後富邦資產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將債權讓與被告。

(三)被告於107年12月間，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及曹溫蘭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核發對原告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款債權之扣押命令，及查封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

四、本件爭點：

(一)被告之執行債權是否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得否拒絕清償？

(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理由：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6條、第146條本文、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有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遲延利息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金錢債務之債務人給付遲延所應付之違約金，係按一定利率及遲延日數計算者，名稱雖與遲延利息異，然實質上仍為賠償債權人因遲延所受損害，債權人應同樣按時收取，不因其名稱有異而謂其時效之計算應有不同。次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5款及同法第137條亦已分別明訂。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

(二)被告之執行債權是否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得否拒絕清償？

1、查本件原告之母即訴外人曹溫蘭前向荷蘭銀行辦理系爭借款

，並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嗣荷蘭銀行以曹溫蘭逾期未清償借款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91年12月25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92年1月22日確定（並有92年2月21日本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可參），命曹溫蘭及原告應向荷蘭銀行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48,755元，及其中247,879元自9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97%之利息，及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47元，該系爭支付命令並已於92年1月22日確定。系爭借款債權再經荷蘭銀行、新榮公司、富邦資產公司輾轉讓與，被告於104年6月25日自富邦資產公司受讓系爭借款債權，嗣被告於107年12月間，執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及曹溫蘭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核發對原告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款債權之扣押命令，及查封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命令及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債權額計算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應堪信為真正。則被告對於曹溫蘭及原告所有如上述之借款及連帶保證債權，其消滅時效因經被告於91年12月間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而中斷，而應自中斷事由終止即上開系爭系爭支付命令於92年1月22日確定時，重新起算1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

2、而荷蘭銀行於92年1月22日取得前揭確定之系爭支付命令後，至被告於104年6月25日受讓系爭借款債權而於107年12月間聲請對曹溫蘭與原告強制執行，此期間內有無民法第129條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未據被告提出任何事證為佐，被告復陳稱現無請求還款等中斷時效之資料可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從而，原告主張自92年1月22日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對於原告之系爭借款連帶保證債權請求權及其

從權利，應均已於107年1月22日罹於消滅時效，被告遲至107年12月始再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顯已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原告得拒絕清償等語，即屬有據。

(三)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借款連帶保證債權之主、從權利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業如前述，則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終結前，以被告對原告之前揭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其依法得拒絕清償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主張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且本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並主張被告不得持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之為強制執行，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禕翎